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宣城经开区第二污水厂尾水净化与资源化利用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XCS-CG-CS-2026081

采 购 人：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经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4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7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8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7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宣城经开区第二污水厂尾水净化与资源化利用工程 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宣城经开区第二污水厂尾水净化与资源化利用工程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CS-CG-CS-2026081

2. 项目名称：宣城经开区第二污水厂尾水净化与资源化利用工程监理服务

3. 预算金额：75.6 万元

4. 最高限价：控制费率 1.26%，本项目按费率进行报价，响应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最终监理费为本项目施工结算审核价乘以监理中标费率）

5. 采购需求：宣城经开区第二污水厂尾水净化与资源化利用工程监理服务，本项目为宣城经开区第二污水厂尾水净化与资源化利用工程（总投资约 6000 万元）监理服务，主要监理服务包括：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及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图纸审查、施工（含参与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审核、材料设备询核价、工程结算资料审查等相关工作）、竣工验收、结算审核、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等各阶段监理。

6. 合同计划服务期：工程施工前期工作开始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止全过程项目监理服务（其中施工工期约 36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总监理工程师：拟任本项目总监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30日17时至2026年8月10日9时00分（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响应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 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五、开启

时间：2026年8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7.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宣酒大道66号

联系人：石工

联系方式：0563-2626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宣城经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宣城市宣州区宣酒大道 66 号双创中心 A 座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0563-2626011、186563653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工、赵工

电 话：0563-2626922、0563-2626011、18656365326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地 址：宣城市宣州区宣酒大道 66 号

联系方式：0563-26269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8月9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 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标的信息》
23. 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 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 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1%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 / 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4) 收取账号：520610226121000082 (5) 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须为采购人。
26. 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 (3) 收费标准：本项目一次性收取代理费用 11340 元，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计取代理费用（计

		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附件 1：链接：https://pan.quark.cn/s/da1d821815c9 提取码：DZ1P 名 称：宣城经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开发区支行 账 号：34050175510800002172 无论项目因何种原因发生调整（如范围变更、服务期（工期）调整、成本波动等），代理费用均不作增减调整。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u>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u> 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62430807@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
30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

		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1	特别提醒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

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首轮报价视为无效，该供应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

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

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宣城经开区第二污水厂尾水净化与资源化利用工程（总投资约 6000 万元）监理服务，主要监理服务包括：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及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图纸审查、施工（含参与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审核、材料设备询价、工程结算资料审查等相关工作）、竣工验收、结算审核、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等各阶段监理。
2	最高限价	控制费率 1.26%，本项目按费率进行报价，响应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最终监理费为本项目施工结算审核价乘以监理中标费率）
3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 80%的监理费（施工单位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80%*中标监理费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 85%的监理费（施工单位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85%*中标监理费率）；待施工项目经审核机关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的监理费（结算审定价*97%*中标监理费率）；余款待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4	服务地点	宣城经开区

5	服务期限	工程施工前期工作开始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止全过程项目监理服务(其中施工工期约 36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			
6	监理人员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质及相关要求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省级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中不能反映该专业名称的，还需提供能反映出该专业岗位的毕业证书或职称等相关证书。
		3	监理员	3 名	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
		4	造价人员	1 名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以上人员配备是最低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最低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未响应。			
7	其他要求	7.1 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进度款材料，监理人需进行审核后并提供跟踪审计报告； 7.2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满足，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建设工程监理市场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宣政办〔2013〕18 号）第九条要求，否则视为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未响应。			
8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宣城经开区第二污水厂尾水净化与资源化利用工程监理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12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报价$\leq$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报价$\leq$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50\%$； （3）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 （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5%，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5%。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5分)	磋商报价 (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5% × 100
技术资信分 (85 分)	工程质量控制方案 (8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工程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 (1) 工程质量控制目标； (2) 质量控制流程与措施； (3) 工程质量问题与缺陷处理； (4) 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 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 1 项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满分 8 分。

	工程安全控制方案（6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工程安全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 （1）工程安全控制目标； （2）工程安全控制计划； （3）工程安全控制措施。 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1项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满分6分。
	工程进度控制方案（10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工程进度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 （1）工程进度控制目标； （2）工程进度事前控制； （3）工程进度控制措施； （4）工程进度检查与动态调整； （5）进度协调方案。 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1项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满分10分。
	工程造价控制方案（6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造价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 （1）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2）工程造价控制计划； （3）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1项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满分6分。
	监理工作内容（25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监理工作进行评审： （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 （2）施工实施阶段监理工作； （3）关键部位监理方案可行性； （4）竣工验收阶段监理工作； （5）缺陷责任期及工程移交阶段监理工作。 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1项符合的得5分，部分符合的得2.5分，不符合不得分，满分25分。

	项目监理部工作制度（21 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监理部工作制度进行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审批制度； （2）工地监理会议制度； （3）工程变更设计、技术核定管理制度； （4）隐蔽工程验收制度； （5）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制度； （6）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制度； （7）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 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 1 项符合的得 3 分，部分符合的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满分 2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6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环保施工监理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清晰的监理合同、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3 分）	拟派项目总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总监）身份完成过市政公用工程或环保施工监理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清晰的监理合同、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宣城经开区第二污水厂尾水净化与资源化利用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元），中标费率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工程施工前期工作开始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止全过程项目监理服务（其中施工工期约 36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至 __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至 __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至 __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至 __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

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

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

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

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4、通用条件；5、投标文件；6、附录；7、招标文件等。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及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图纸审查、施工、质量保修期和审计过程各阶段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开工预案，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必要的申报工作；检查开工前施工单位的复测资料和现场控制点及高程点，确保标高的准确；审查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2、督促施工单位的施工管理制度和质保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3、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4、协助组织技术交底，图纸会审，严格按建设要求审查设计变更，承担违规责任；

5、审核和确认施工单位提出的合法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单位；

6、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7、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8、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实施预控措施；

9、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严格验收，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0、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1、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12、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4、协助委托人进行报批、报建等相关手续；

15、组织工程验收：组织工程分部验收、组织工程单项验收、组织工程初验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办理竣工备案和移交工作；

18、施工过程中做好与设计单位的沟通与协调；

19、协助委托人进行日常资料管理及竣工资料的归档、移交和管理；

20、履行规范相关要求和规定；

21、履行市有关部门和委托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22、承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以外其他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委托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招标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图纸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以及工期控制等全过程服务。

23、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增减项，监理人的服务内容相应予以增加或减少，监理费率不变；

24、人防项目监理服务工作；

25、办理委托人委托的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件 2.2.1 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本工程的有关批准文件；2、经批准的设计文件；3、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4、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确保投标文件中所配备的项目监理部人员全部到位，否则视同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予变更，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将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新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同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总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要求，且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各专业监理人员(含监理工程师)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将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新委派的专业监理人员(含监理工程师)的专业配备和水平不得低于原水平。违约金在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缴清，否则不予支付监理服务费。

2.3.2 在本项目监理服务期内，主项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如查实主项专业监理工程师有其它在建工程，业主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并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更换后的主项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是监理企业在册的人员，且资格和能力等不得低于投标中承诺的人员。

2.3.3 施工阶段，监理人员的出勤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正常工作日监理人员应坚守岗位，节假日期间，在保证工程施工必要监理力量的基础上，可安排部分监理人员轮休，但在现场值班的监理人员不得少于监理总人数的 60%，且不得少于 3 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其余人员根据任务交办情况依据业主要求适时到岗）

(2) 现场监理人员在工地或工程现场的夜间值班人员必须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

(3) 监理人员基本工作时间：8：00—18：00，加班除外。

(4)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专业监理工程师（半天以上的应书面请假，三天以上的应报业主单位批准），未获批准的不得离岗。请假离岗的，应安排人员顶岗并做好工作布置，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超过规定时限未归或未经批准擅离职守的，业主按 2000 元/人*天处罚。发现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三次以上缺岗的，按总额的 15%扣减监理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如业主在检查主要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主要监理人员不在现场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经监理检查、验收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业主每复查一处不合格的，处罚 500 元，建设主管部门每复查一处不合格的，处罚 1000 元。

(5) 如旁站监理的工程需要长时间连续施工的，根据施工情况和工程要求，应安排监理人员倒班旁站。

(6) 业主根据工程施工要求提出的工作时间调整。以上对于工作时间的安排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监理单位不得因为工作时间的调整而要求额外追加费用。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详见通用条件。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包括本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规定的职权以及其它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合同中定义的职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此条不执行）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人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调换需经委托人和相关部门同意外，其余人员在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合同签订一周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原件两份，监理月报在每月 20 日前（季度时为 18 日前）提供给委托人代表，进度计划以及其他报告根据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不提供，监理人自理，费用已含在监理费中。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设计方案、质量、进度、费用等重大问题，按确认类 5 天内、审批类 7 天内、决策类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按实际损失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支付进度：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 80%的监理费（施工单位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80%*中标监理费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 85%的监理费（施工单位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85%*中标监理费率）；待施工项目经审核机关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的监理费（结算审定价*97%*中标监理费率）；余款待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宣城市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涉及的图纸以及相关经济、技术文件不得对外泄露。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出版有关本工程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8.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1%，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还。

9. 补充条款

9.1 工程监理人员必须认真履职，按照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履行义务。监理人应对施

工单位申报的各类工程价款进行审核并由造价工程师盖章确认，若最终结算价款审减率超过 10%，给予监理费用 10%的违约追究；若最终结算价款审减率超过 15%，给予监理费用 20%的违约追究。

9.2 监理单位的办公设施、食宿、交通、通讯等设备设施，由监理人自理。监理单位不得和施工单位同吃同住，一经发现，没收履约保证金，经通报仍不改正的，解除监理合同，上报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监理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自行办理监理人员、自有检测设备等相关保险。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员的人员伤亡、自有检测设备的毁损，监理人自行承担。

9.3 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或要求施工单位安排娱乐或旅游、收受贿赂、“吃、拿、卡、要”、报销各种费用等有偿消费，也不得向施工单位提供或推荐分包人和材料供应商，一经查实，即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上报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在一年内禁止参加经开区管委会（含建设局）为建设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9.4 施工单位报签资料及向委托人报送的报表，均应及时核签和报送。核签应在收到施工单位资料起 3 日内完成，报表应在规定的时间或业主通知的时间以前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9.5 监理服务期内，对质量、进度、安全等发现的问题，未按照要求监督整改彻底、对整改不合格问题未及时履行报告程序以及履职不到位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9.6 监理单位拟发给施工单位的整改通知单应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报委托人代表书面确认后发出，并将施工单位的整改情况每天报委托人代表。施工单位逾期未整改或未整改到位的，监理人应下发停工整改通知单。若监理单位无任何措施且不报委托人备案，视情节严重，委托人有权给予处罚，并依法追究监理人相关法律责任。

9.7 每月 20 日前需报送当月投资统计和监理月报（季度时为 18 日前）等信息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9.8 监理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和结算后，必须在 10 日内审核完成，否则每延期一天，监理人需承担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中施工工期可能影响监理服务费用的不确定因素（如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等）。监理人承担的监理工程，验收必须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标准。验收不合格，监理人要监督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造成的监理驻场服务期延长，监理服务费用在工程结算时费用不予调增。

9.9 委托人对监理人开展月度监理绩效考核的，考核结果出现累计二次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部主要成员；出现连续二次不合格或累计有三次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中止本合同。

9.10 凡经监理审核、核定、记录的第三方有关报表无论经委托人接受或确认与否，之后发现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无论造成损失与否，在追究第三方责任同时不免除监理责任（包括赔偿责任及不能履行好义务的责任）。

9.11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1)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工程直接损失额×监理费率×责任比例（若为全责，责任比例为 1）

(2) 因监理人的原因致使工期延误，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监理人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每延长一个日历天的赔偿金=监理酬金总额÷计划日历天（按日历天计）

(3)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恶意或故意违约，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业主损失：赔偿金：工程损失额（包括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责任比例（若为全责，责任比例 1）

(4) 委托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定期地组织有关专家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已施工完成的工程中，材料、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且未被监理人员发现并纠正，视为监理失误，除按 2.3.3(4) 条处罚责任人外，委托人还按纠正本项质量所需的措施费及损失费的 30% 扣减监理费。

(5) 以上(1)、(2)条规定的监理单位人赔偿金不超过监理酬金总额（不含税金）的 50%。

9.12 委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委托人无正当理由终止监理合同的，除应支付监理人到终止合同当月（含当月）全部实际发生的监理酬金外，同时还应赔偿因此给监理

人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9.13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引起监理单位实际服务费用增减的，本合同监理费率不作调整。

9.14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的监理服务费用变化的，本合同监理费率不作调整。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准备阶段

(1) 审查设计文件是否符合部、省有关文件批复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纸是否满足施工需要，并提出优化设计意见。核实设计概算。参加施工图会审和交底，提出监理意见。 在施工招标阶段或工程开工前，应及时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和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人员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详细的审查。重点审查各专业施工图纸(建筑、水电、暖通、装修、室外附属、室外综合管线、小区环境景观工程等本工程涉及到的所有图纸)出现不明确、遗漏、缺项、错误、不合理、前后不一致以及各专业施工图之间相互矛盾冲突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分类分项列出，向委托人提出详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确保施工过程中能按图施工，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相关监理人员应对设计图纸的错误及时提出意见，并根据现场的实际施工情况，每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汇总上报设计图纸的存在问题的修改变更情况。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涉及需要设计变更情况，施工单位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汇报，监理工程师应先与委托人工程部有关人员先行沟通，积极与设计单位沟通协商解决办法，并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形式同意后，方可通知设计单位出具工程变更相关手续，进行变更。

(2) 在施工设计图纸发给施工单位之前，进行审查。

(3) 检查开工前施工单位的复测资料，对定位情况、中线及水准桩的设置是否稳固可靠进行监理。

(4) 审查施工单位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对劳力、机械设备、材料等进场及布置情况，以及保证质量、安全、工期和控制造价等方面的措施进行监理，并向委托人和委托人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提出监理意见。

(5) 对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质量技术措施是否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6) 审查施工单位提报的开工报告，经委托人批准后，下达开工令。

(7) 审查汇总施工图纸数量，并按工程施工承发包合同内工程数量进行列表比照，建立台

帐，以便作为修订承发包合同变更设计等的依据。

2、施工阶段

2.1 控制工程质量：

2.1.1 关键工序和重要部位的监理。

(1)对工程的关键工序和重要部位以及各个环节实行旁站监理，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2)对所有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记录，对隐蔽工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监督施工单位认真处理，必要时邀请设计单位参加检查签证。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必须按规定需进行旁站。对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及工程进度款支付应慎重审核，避免出现失误。按时提交监理月报、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文件应如实反映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杜绝空话套话。

2.1.2 质量检查：

(1)对施工测量、放样等进行随机抽查和重点复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做出监理记录，并通知施工单位及时纠正。在施工招标阶段或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供的勘察单位的地形测量资料进行审查，使用自备仪器按一定的比例随机抽点复核地形图的准确性，并就地形图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存在的问题等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在施工阶段，现场监理工程师应使用自备仪器独立测量，复核承包单位报送的控制桩的校核成果、控制桩的保护措施以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复核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确保测量精度，避免放线误差与错误。

(2)检查工程材料和设备：监理人应对建筑材料、安装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按有关规定进行质量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禁止其进入工地和投入使用。

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规格、进场时间，配套必要的检测仪器及设备（相机、砼回弹仪、水准仪、经纬仪等完成检验所需的其他工具），实行日常平行检验，若不具备基本检验手段，则视为未履行平行检验，委托人将保留经济索赔的权利。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责任期间，

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及时更换。

(3)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承包合同，严格按施工规范，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对工程主要部位、工程主要环节的施工，按有关的施工规范和质量检测规定，进行检验签证，并对施工质量做出评价。

(4) 对施工工艺、劳力组织、机电设备等提出监理意见，当发现实际操作与工艺要求不符，对监理人有权进行制止，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5) 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各类试件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抽查，对试验结果做出评价。

(6) 监督施工单位对单位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工作资料是否齐全，并对质量评定工作做出综合评价。

(7)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及文明施工。

(8) 对施工单位的检验测试仪器设备进行全面监督，审核度量衡的定期的检验资料，保证度量资料的准确。

(9) 施工中发现一般质量事故，应立即通知施工单位返工处理，并记入工程日志本，对发生大、重大质量事故，主持事故分析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有权否定施工单位对质量事故和返工处理的意见，责成重新研究处理方案，并报委托人。

(10) 对工程的施工检查要保证不漏检，重点过程和技术复杂的过程适当增加检查次数。

(11) 督促并配合设计、施工单位搞好工程创优工作。

(12) 以现场监理为主成立工程质量监控小组，确保工程质量。在施工期间，现场监理机构应每天不少于两次工地巡查，并将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时间等以现场巡查单的形式当天通知施工单位，并报委托人备案；每月 25 日对所监理工程进行一次安全质量大检查，就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汇总上报委托人，并与每月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月工程缺陷统计报表(应详细明确注明工程缺陷部位、缺陷成因、整改情况等)，评估现场质量安全现状与解决措施，上报下一步将采取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

2.2 工程进度监理:

2.2.1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工期和委托人下达的季、年度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每月向委托人报告施工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2.2.2 掌握并准确了解工程进度，如发生延误及时分析原因提出相应措施，并报告委托人。

2.2.3 及时处理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联系单，对工程联系单提出的问题，监理由应给予明确的回复意见，并报委托人批准。

2.3 控制工程造价

2.3.1 按委托人制订的有关办法和规定办理验工计价签证，保证验工签证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数量准确(做到不超验、不漏验)。

2.3.2 建立工程进度台帐，核对工程形象进度，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量，按月、季向委托人报告。

2.3.3 建立验工计价台账，每季向委托人报送一次，每年末与施工单位核对清算一次，核对清算后资料报委托人。

2.3.4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未经返工处理达标前不予验工。

2.3.5 组织召开现场例会，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委托人请示报告。

2.4 变更设计和现场经济签证

2.4.1 负责对设计变更进行初审，核实变更设计增、减数量，提出初审意见，报委托人审定，审查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变更通知书编制的预算书。

2.4.2 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时办理现场经济签证，计量核价，报委托人审定。

3、竣工验收阶段

3.1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并提出监理意见。监理单位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验收资料，保证本工程能及时竣工验收。

3.2 审查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价报告，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3.3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初验工作，提出监理意见。

3.4 工程决算的初步审核。

4、缺陷责任阶段

4.1 应定期对工程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理。

4.2 做到随唤随到，为委托人提供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服务。

4.3 整理完整的一套监理资料报委托人存档。

4.4 协助委托人办理已完工程决算。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一：保修期监理服务内容

一、工程保修期内监理服务的相关内容

1、缺陷责任期监理的工作内容

(1)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计划

监理工程师定期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计划的实施，并视工程具体情况，建议承包人对剩余工程计划进行调整。

(2)检查已完工程

监理工程师应经常检查已完工程，对工程交工时存在缺陷签发交工证书之后发生的工程缺陷情况进行记录，并指示施工单位进行修复。

(3)确定缺陷责任修复费用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缺陷发生的原因及责任者进行调查，对非施工单位造成由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对修复工作做出费用估价，向业主签发为承包人追加费用的证明。

(4)督促责任期的监理组织

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组织

监理工程师根据剩余工作量，配备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人员，本项目的总监为监理公司具体承担本项目监理责任人，包括承担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共 2 人，经常巡视和检查，如工作需要时可按业主要求派驻相应的监理人员。

三、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的签发

1、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的必要条件

(1)监理工程确认施工单位已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工程师指示的全部剩余工作。

(2)监理工程师对全部剩余工作的质量予以认可。

(3)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含有如下内容的终止缺陷责任申请。

①剩余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②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工程师发现并指示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完成情况；

③交工资料的完成情况

2、成立缺陷责任期工作检查小组

(1)监理工程师确认具备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必要条件后，成立有监理工程师、业主参加的缺陷责任期工作小组，需要时，建议业主邀请监督部门参加，承包人列席，并为检查小组工作及日程安排提供服务。

(2)检查小组的任务主要为：

- ①审查承包人终止缺陷责任的申请报告。
- ②对工程进行最终的整体检验，并侧重缺陷责任期工作内容的检查。
- ③审查交工资料。
- ④对缺陷责任期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最终检查

(1)最终检查主要从以下两方面进行：

- ①剩余工作及缺陷工程的完成情况。
- ②整个工程的使用情况。

(2)检查主要围绕现场检查结果进行，除合理磨损外，工程均应达到合同规定的检验标准。

4、检查报告

(1)检查小组必须就检查工作写出检查报告，报送业主，同时抄送承包人。

(2)检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①概述：检查小组的邀请及其名单、工作简况、收受承包人财物的日期；
- ②现场检查的内容及情况；
- ③检查小组对承包人缺陷责任全部工作的评议；
- ④小组的结论

⑤附件：承包人的终止缺陷责任申请，检查活动计划，工程缺陷一览表及承包人剩余工程计划等。

5、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在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收到施工单位向业主单位提交的终止缺陷责任的申请后，监理工程师应进行检查。符合条件时，经业主单位同意，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按规定向业主单位提交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总结。证书中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获得证书的工程范围；
- (2)审查缺陷责任期工作的单位；
- (3)工程交工日期及合同缺陷责任终止日期；

(4)《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的签发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承包人各方的代表）。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委 托 人：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监 理 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宣城经开区第二污水厂尾水净化与资源化利用工程监理服务在建设过程中各项活动时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 、 双 方 的 责 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 、 委 托 人 责 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监理人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服务期满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注：本报价表中内容为系统默认格式。本项目最终报价为费率，百分比的形式。各响应单位在报价时仅填入百分号前的数额即，如报 1.26%，直接填写 1.26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宣城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与资源化利用工程监理服务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